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2024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嵇晓强

组 员：庞春颖、孙永生、王清爽、王宇飞、官 平、张 昊

秘 书：时黎霞

二、接收条件

1.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备较全面的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2. 热爱生命科学，对生命科学有强烈的兴趣爱好，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三、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第一学年课程考核全部及格，且在本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在前20%（按同年级本专业总人数计算）。

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英语口语考核和专业素养考查，成绩总分为100分。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1. 综合素质考核4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科研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经历，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举止、礼仪、外语和表达能力等的考核；

2. 专业潜能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30分：考核学生对拟转入相关专业的了解情况，考核学生对转入相关专业后的学业规划；

3. 基础知识考核30分，考核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末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

2. 学院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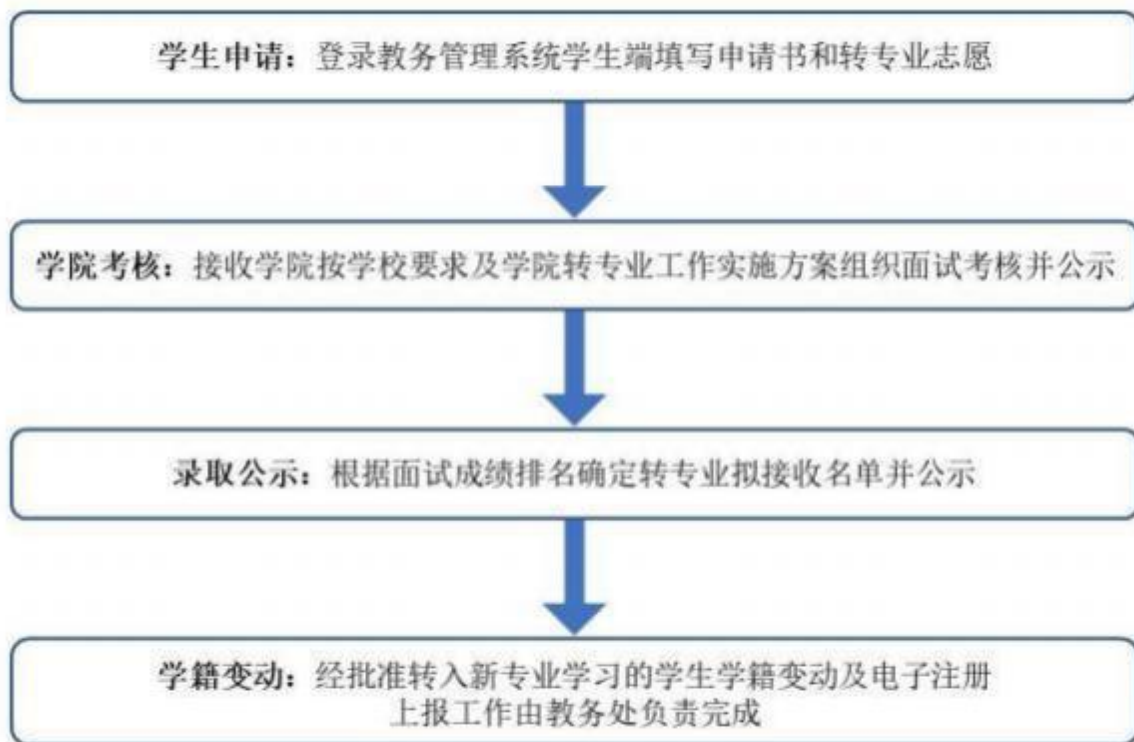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3. 录取公示

考核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协助。



转专业工作流程图

五、咨询及投诉电话

联系人：时老师

电话：0431-85583423，15948776952

QQ群号：808576852

六、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2024级学生，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执行。